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5.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90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珠海景旺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南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信息如下：

1. 账户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766673939144
2. 账户名称：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747173950237
3. 账户名称：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55951213410703

近日，公司、珠海景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了专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等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行南头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667393914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可按月向丙方报送。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6、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珠海景旺、中行南头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丁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7173950237。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可按月向丁方报送。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6、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珠海景旺、招行南山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丁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51213410703。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可按月向丁方报送。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6、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